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4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市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1922017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茂名市为民路 101 号茂名市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改扩建二号楼西侧一层原核医学科，对除 SPECT/CT

机房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调整。新建 1 间 PET/CT 机房，并对注射室、分装室等其他功能用房进行优化布局。在该新建的 PET/CT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Ⅲ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新增使用 2 枚锶-68 校准源（属Ⅴ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改扩建后的核医学科工作场所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将三号楼十五层 2 号手术室改造为辐射防护手术室，并在该手术室内新增使用 1 台移动式术中放疗装置（型号：Intrabeam，最大管电压 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04 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